

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審查案件

申請人補充說明要項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本局)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，經本局審查結果認本案可能具有涉及生產、發展核子、生化、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之虞，為利後續審查，請貴公司代表人依下列事項善盡調查責任，並據實詳述填寫。

二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本案最終使用者之經營項目：

(二)申請人對於最終使用者是否可能與軍事相關產業交易之調查作為：

(三)本案貨品所用之製造流程、最終產品與最終用途：

(四)申請人執行確認本案最終用途之作為：

(五)申請人於貨品輸出後，將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貨品符合所宣稱之最終用途：

(六)其他補充說明：

申請人對本案之補充說明已據實填寫如上，並切結保證為真實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代表人簽名：

公司負責人及公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 1：申請人如對上述補充說明有佐證資料者，請一併提出。

註 2：申請人如知悉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變更，應再次主動向本局申報。

註 3：本表不夠載明說明之欄位空間可自行增補。